



史学大师吕思勉写给普通读者的国史入门书

中国通史

吕思勉◎著

更翔实、更丰富、更客观、更公正
的中国大历史

中国华侨出版社

史学大师吕思勉写给普通读者的国史入门书

中国通史

吕思勉◎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通史 / 吕思勉著. —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113-5578-2

I. ①中… II. ①吕… III. ①中国历史 IV. ①K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8758号

• 中国通史

著 者 / 吕思勉

选题策划 / 花 火

责任编辑 / 月 阳

责任校对 / 孙 丽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 27 字数 / 430千字

印 刷 / 北京中振源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5578-2

定 价 / 49.80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大厦3层 邮 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传真: (010) 64439708

发行部: (010) 64443051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吕思勉先生是举世公认一生读书最多的伟大史学家，尤其以通读“二十四史”数遍而传为美谈，其国学功底之深厚可见一斑。在史学思想和著述风格方面，先生又具有难得的风趣感，以至于他的作品非但不失深刻，而且少有古板和保守。受白话文运动影响，先生还在行文过程中大量使用白话，即使少见的文言文用词，也丝毫不影响当代人的阅读流畅。为了锦上添花，本书在编排过程中对一些生僻字词进行了注释和注音，并将这部分内容设置为独立部分，以便大家在阅读过程中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来进行自主选择。

毋庸置疑，吕思勉先生是我国史学界的重量级大师，同时也是我国现代史学的重要奠基人。他知识渊博，见解独到，不提倡和标榜任何学术流派，以一家之言对史学、经学和文学等进行阐述，而能一直以来占据自己的一席之地。这也让他和陈垣、陈寅恪、钱穆先生一起，并称为“现代史学四大家”。可惜长期以来，由于先生的学术独立性，当代学者对他及其作品的研究比较薄弱，这无疑辜负了先生对史学界的巨大贡献。庆幸的是，自21世纪以来，先生的史学思想和著作成果被逐渐发掘出来，并且得到了可观的继承和发扬，这当然也为我们研究20世纪的史学发展以及推动现代史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原动力。

众所周知，19世纪和20世纪交替之际，西方文化的东来为我国文化融入了新鲜血液，其时也成为我国文化变革的一个重要结点。在史学方面，严复和梁启超先生相继引入西方观念，系统阐述和论证了进化史观的知识，全面吹响了改革史学观念的号角，他们提倡“推翻旧史学，建立新史学”，并且很快成为当时史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吕思勉先生积极迎合这一时代潮流，以他深厚的史学功底，融入全新史学观念，开始了新一轮的史学著作，本书就是其中的代表作品之一。

与此同时，先生的史学观念也得到了全面发展，最终建立了用发展眼光看待历史的全新观念。对此，他曾经在自己的著作中提到，整个世界是一个不断运动和变化的实体，所谓历史学，就是研究这种运动和变化的学问，以便厘清各种变迁进化之因果关系。在此基础上，吕思勉先生认为，我国可考的历史起源于三皇五帝时期，总体的脉络是从野蛮走向文明，从落后走向发达。其中，最早是渔猎时期，代表和可考人物为燧人氏；接下来是游牧时期，代表和可考人物为伏羲氏；最后是农耕时期，代表和可考人物为神农氏。

用这种方法划分和诠释传说中的历史，在当时是前所未有的，因而吕思勉先生的史学作品，也给当时的史学界带来了一阵新风。用先生自己的话说，就是“用新方法整理旧国学，从而达到了极佳的效果”。在此基础上，吕思勉先生还对历史当中的诸多文化脉络进行了一一整理和阐述，如婚姻、族制和政体等，这也验证了人类社会处于不断发展和进化过程中的全新观点，一举打破了传统的历史循环和崇古卑今思想。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吕思勉先生及其作品，在我国史学界的重要作用和价值，其影响绝不仅限于当时，而且还包括数十年之后的今天。

本书最初完成于1939年，分为上、下两册，上册分别介绍了我国古代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脉络，内容包括婚姻、族制、政体、阶级、财产、官制、选举、赋税、兵制、刑法、实业、货币、衣食、住行、教育、语文、学术和宗教，共计十八类；下册按照历史朝代的发展顺序，逐一叙述了我国社会的沿革变革。编排过程中，本书尽量保持原著内容，力求在此基础上凸显原著风格，以便为广大读者朋友奉上一道原汁原味的史学大餐。



上编·中国文化史

第一章 婚姻	002
第二章 族制	020
第三章 政体	032
第四章 阶级	045
第五章 财产	059
第六章 官制	076
第七章 选举	088
第八章 赋税	102
第九章 兵制	116
第十章 刑法	133
第十一章 实业	148
第十二章 货币	164
第十三章 衣食	176
第十四章 住行	191
第十五章 教育	205
第十六章 语文	216
第十七章 学术	228
第十八章 宗教	254

上编·中国政治史

史前文明总论	266
第一章 中国民族的由来	269
第二章 中国史的年代	274
第三章 古代的开化	276
第四章 夏殷西周的事迹	283
第五章 春秋战国的竞争和秦国的统一	288
第六章 古代对于异族的同化	293
第七章 古代社会的综述	296
第八章 秦朝治天下的政策	300
第九章 秦汉间封建政体的反动	303
第十章 汉武帝的内政外交	308
第十一章 前汉的衰亡	312
第十二章 新室的兴亡	315
第十三章 后汉的盛衰	319
第十四章 后汉的分裂和三国	324
第十五章 晋初的形势	327
第十六章 五胡之乱（上）	331
第十七章 五胡之乱（下）	334
第十八章 南北朝的始末	338
第十九章 南北朝隋唐间塞外的形势	344
第二十章 隋朝和唐朝的盛世	347
第二十一章 唐朝的中衰	350

第二十二章	唐朝的衰亡和沙陀的侵入	354
第二十三章	五代十国的兴亡和契丹的侵入	359
第二十四章	唐宋时代中国文化的转变	364
第二十五章	北宋的积弱	368
第二十六章	南宋恢复的无成	373
第二十七章	蒙古大帝国的盛衰	379
第二十八章	汉族的光复事业	384
第二十九章	明朝的盛衰	388
第三十章	明清的兴亡	392
第三十一章	清代的盛衰	397
第三十二章	中西初期的交涉	401
第三十三章	汉族的光复运动	406
第三十四章	清朝的衰乱	410
第三十五章	清朝的覆亡	414
第三十六章	革命途中的中国	419

上编 中国文化史



阅读历史，首先需要具备一定的史学常识，甚至具有一定的史学积淀。为此，吕思勉先生特意将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着重讲述相关史学知识，下编则进行笼统的概论。如果我们也想如吕思勉先生一样，在史学的长河中纵横捭阖，徜徉恣肆，就需要耐心将上编的内容一一看完。所谓磨刀不误砍柴工，当我们具备了一定的史学常识后，必定可以轻松阅读本书的下编内容，对于历史的解读和思考，也必定能够更上一层楼。

第一章 婚姻

《易经》的《序卦传》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这是古代哲学家所推想的社会起源。他们以为隆古的社会，亦像后世一般，以一夫一妇为基本，成立一个家庭，由此互相联结，成为更大的组织。此等推想，确乎和我们根据后世的制度，以推想古代的情形的脾胃相合。所以几千年来，会奉为不刊之典。然而事实是否如此，却大是一个疑问了。

自有历史以来，不过几千年，社会的情形，却已大有改变了。设使我们把历史抹杀了，根据现在的情形，去臆测周、秦、汉、魏、唐、宋时的状况，那给研究过历史的人听了，一定是一场大笑话，何况邃古之事，去今业已几万年几十万呢？不知古代的真相，而妄以己意推测，其结果，必将以为自古至今，不过如此，实系因缘起灭的现象，都将认为天经地义，不可变更。这就将发生许多无谓的争执，不必要的保守，而进化的前途被其阻碍了。所以近几十年来，“史前史”的发现，实在是学术上的一个大进步。而其在社会组织方面，影响尤大。



古代社会男耕女织图

据近代社会学家所研究，人类男女之间，本来是没有禁例的。其后社会渐有组织，依年龄的长幼，分别辈行。当此之时，同辈行之男女，可以为婚，异辈行则否。更进，乃于亲族之间，加以限制。最初是施诸同母的兄弟姊妹的，后来渐次扩充，至凡同母系的兄弟姊妹，都不准为婚，就成所谓

氏族了。此时异氏族之间，男女仍是成群的，此一群之男，人人可为彼一群之女之夫；彼一群之女，人人可为此一群之男之妻，绝无所谓个别的夫妇。其后禁例愈繁，不许相婚之人愈多。于是一个男子，有一个正妻；一个女子，有一个正夫。然除此之外，尚非不许与其他的男女发生关系，而夫妻亦不必同居，其关系尚极疏松。更进，则夫妻必须同居（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关系更为永久，遂渐成后世的家庭了。所以人类的婚姻，是以全无禁例始，逐渐发生加繁其禁例，即缩小其通婚的范围，而成为今日的形态的。以一夫一妻的家庭，为原始的男女关系，实属错误。

主张一夫一妻的家庭，为男女原始关系的形态的，不过说：人类是从猿猴进化而来的，猿猴已有家庭，何况人类？然谓猿猴均有家庭，其观察本不正确^①。即舍此勿论，猿猴也是人类祖先的旁支，而非其正系。据生物学家之说，动物的聚居，有两种形式：一如猫虎等，雌雄同居，以传种之时为限；幼儿成长，即与父母分离；是为家庭动物。一如犬马等，其聚居除传种外，兼以互相保卫为目的，历时可以甚久，为数可以甚多，是为社群动物。人类无爪牙齿角以自卫，倘使其聚居亦以家庭为限，在隆古之世，断乎无以自存，而且语言也必不会发达。所以原始人类的状况，我们虽不得而知，其为社群而非家庭，则殆无疑义。猿类的进化不如人类，以生物界的趋势论，实渐走上衰亡之路，怕正以其群居本能，不如人类之故。而反说人类的邃初，必与猿猴一样，实未免武断偏见了。何况人类的性质，如妒忌及性的羞耻等，均非先天所固有^②；母爱亦非专施诸子女等，足以证明其非家庭动物的，还很多呢。

现代的家庭，与其说是源于人的本性，倒不如说是源于生活情形^③。据社会学家所考究：在先史时期，游猎的阶级极为普遍。游猎之民，都是喜欢掠夺的，而其时可供掠夺之物极少，女子遂成为掠夺的目的。其后屡遭报复，往往掠夺之后，遗留物件，以为交换。此时的掠夺，实已渐成为贸易。女子亦为交换品之一。是为掠夺的变相，亦开买卖的渊源。掠夺来的女子，是和部族中固有的女子

① 详见李安宅译《两性社会学》附录《近代人类学与阶级心理》第四节。商务印书馆本。

② 此观小孩便可知。动物两性聚居，只有一夫一妻，一夫多妻两种形式，人类独有一妻多夫，尤妒忌非先天性质之明证。

③ 道德不道德的观念，根于习惯，习惯源于生活。

地位不同的。她是掠夺她的人的奴隶，须负担一切劳役。此既足以鼓励男子，使之从事于掠夺，又婚姻之禁例渐多，本部族中的女子，可以匹合者渐少，亦益迫令男子从事于向外掠夺。所以家庭的起源，是由于女子的奴役；而其需要，则是立在两性分工的经济原因上的。与满足性欲，实无多大关系。原始人除专属于他的女子以外，满足性欲的机会，正多着呢。游猎之民，渐进而为畜牧，其人之好战斗，喜掠夺，亦与游猎之民同^①，而其力且加强^②，牧群须人照管，其重劳力愈甚，而掠夺之风亦益烈。只有农业是源于搜集的，最初本是女子之事。低级的农业，亦率由女子任其责。其后逐渐发达，成为生活所必资。此时经济的主权，操于女子之手。土田室屋及农具等，率为女子所有。部族中人，固不愿女子出嫁；女子势亦无从出嫁；男子与女子结婚者，不得不入居女子族中，其地位遂成为附属品。此时女子有组织，男子则无^③，所以社会上有许多公务，其权皆操于女子之手^④，实为女子的黄金时代。所谓服务婚的制度，即出现于此时。因为结婚不能徒手，而此时的男子，甚为贫乏，除劳力之外，实无可以为聘礼之物之故。其后农业更形重要，男子从事于此者益多。导致以男子为之主，而女子为之辅。于是经济的主权，再入男子之手。生活程度既高，财产渐有赢余，职业日渐分化。如工商等业，亦皆为男子之事。个人私产渐兴，有财富者即有权力，不乐再向女子的氏族中作苦，乃以财物偿其部族的损失，而娶女以归。于是服务婚渐变为买卖婚，女子的地位，又渐低落了。

以上所述，都是社会学家的成说。反观我国的古事，也无乎不同。《白虎通义·三皇篇》说，古代的人，“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这正是古代的婚姻，无所谓夫妇的证据。人类对于男女性交毫无限制的时代，去今已远，在书本上不易找到证据。至于辈行婚的制度，则是很明白无疑的。《礼记·大传》说宗子合族之礼道：“同姓从宗合族属，异姓主名治际会。名著而男女有别。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谓弟之妻为妇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无慎乎？”这正是古代婚姻，但论辈行一个绝

① 凡畜牧之民，大抵兼事田猎。

② 因其食物充足，能合大群；营养佳良，体格强壮之故。

③ 或虽有之而不关重要。

④ 如参与部族会议，选举酋长等。此时之女子，亦未尝不从事于后世家务一类的事务，然其性质，亦为公务，与后世之家务，迥乎不同。

好的遗迹。这所谓同姓，是指父系时代本氏族里的人。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老太爷、老爷、少爷们。异姓，郑《注》说：“谓来嫁者。”就是老太太、太太、少太太们。从宗，是要依着血系的支分派别的，如先分为老大房、老二房、老三房，再各统率其所属的房分之类^①。主名，郑《注》说：“主于妇与母之名耳。”谓但分别其辈行，而不复分别其支派。质而言之，就是但分为老太太、太太、少太太，而不再问其孰为某之妻，孰为某之母。“谓弟之妻为妇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翻做现在的话，就是：“把弟媳称为少太太，算做儿媳一辈，那嫂嫂难道可称为老太太，算做母亲一辈吗？”如此分别，就可以称为男女有别，可见古代婚姻，确有一个专论辈行的时代，在周代的宗法中，其遗迹还未尽泯。夏威夷人对于父、伯叔父、舅父，都用同一的称呼。中国人对于舅，虽有分别，父与伯叔父，母与伯叔母、从母，也是没有分别的。伯父只是大爷、叔父、季父，只是三爷、四爷罢了。再推而广之，则上一辈的人，总称为父兄，亦称父老。老与考为转注^②，最初只是一语，而考为已死之父之称。下一辈则总称子弟。《公羊》何《注》说：“宋鲁之间，名结婚姻为兄弟。”^③可见父母兄弟等，其初皆非专称。资本主义的社会学家说：这不是野蛮人不知道父与伯叔父、舅父之别，乃是知道了而对于他们，仍用同一的称呼。殊不知，野蛮人的言语，总括的名词虽比我们少，各别的名词却比我们多。略知训诂的人皆知之^④。既知父与伯叔父、舅父之别，而仍用同一的称呼，这在我们，实在想不出这个理由来。难者将说：父可以不知道，母总是可以知道的，为什么母字亦是通称呢？殊不知大同之世，“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生物学上的母，虽止一个，社会学上的母，在上一辈中，是很普遍的。父母之恩，不在生而在养，生物学上的母，实在是无甚关系的，又何必特立专名呢？然则邃初所谓夫妇之制和家庭者安在？《尔雅·释亲》：兄弟之妻，“长妇谓稚妇为娣妇，娣妇谓长妇为姒妇”，这就是现在的妯娌。而女子同嫁一夫的，亦称先生者为姒，后生者为娣。这也是辈行婚的一个遗迹。

社会之所以有组织，乃是用以应付环境的。其初，年龄间的区别，实在大

① 参看下章自明。

② 见《说文解字》一书，简称《说文》，东汉许慎著。

③ 见僖公二十五年。

④ 如古鸟称雌雄，兽称牝牡，今则总称雌雄，即其一例。

于两性间的区别^①。所以组织之始，是按年龄分辈分的。而婚姻的禁例，亦起于此。到后来，便渐渐依血统区别了。其禁例，大抵起于血缘亲近之人之间。违犯此等禁例者，俗语谓之“乱伦”，古语则谓之“鸟兽行”，亦谓之“禽兽行”。惩罚大抵是很严重的。至于扩而充之，对母方或父方有血缘关系之人，概不许结婚，即成同姓不婚之制^②。同姓不婚的理由，昔人说是“男女同姓，其生不蕃^③”。

“美先尽矣，则相生疾^④。”又说是同姓同德，异姓异德^⑤，好像他们很知道遗传与健康上的关系的。然（一）血族结婚，有害遗传，本是俗说，科学上并无证据。（二）而氏族时代所谓同姓，亦和血缘远近不符。（三）至谓其有害于健康，当时更无此说。然则此等都是后来附会之说，并不是什么真正的理由。以实际言，此项禁例，所以能维持久远的，大概还是由于《礼记·郊特牲》所说的“所以附远厚别”。因为文化渐进，人和人之间，妒忌之心，渐次发达，争风吃醋的事渐多，同族之中，必有因争色而致斗乱的，于是逐渐加繁其禁例，最后，遂至一切禁断。而在古代，和亲的交际，限于血缘上有关系的人。异姓间的婚姻，虽然始于掠夺，其后则渐变为买卖，再变为聘娶，彼此之间，无复敌意，而且可以互相联络了。试看春秋战国之世，以结婚姻为外交手段者之多，便可知《郊特牲》“附远”二字之确。这是同姓不婚之制，所以逐渐普遍，益臻固定的理由。及其既经普遍固定之后，则制度的本身，就具有很大的威权，更不必要什么理由了。

妒忌的感情，是从何而来的呢？前文不是说，妒忌不是人的本性么？然两性间的妒忌，虽非人之本性，而古人大率贫穷，物质上的缺乏，逼着他不能不生出产业上的忌妒来。掠夺得来的女子，既是掠夺者的财产，自然不能不努力监视着他。其监视，固然是为着经济上的原因，然他男子设或与我的奴隶发生性的关系，就很容易把她带走，于是占有之欲，自物而扩及于人，而和此等女子发生性的关系，亦非得其主人许可，或给以某种利益，以为交换不可了^⑥。再进，产业

① 后来受文化的影响，此等区别，才渐渐转变。《商君书·兵守篇》说，军队的组织，以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其视年龄的区别，仍重于两性的区别。

② 中国古代的姓，相当于现在社会学上所谓氏族，参看下章。

③ 见《左传》僖公二十三年郑叔詹说。

④ 同上，昭公七年郑子产说。

⑤ 《国语·晋语》司空季子说。

⑥ 如租赁、借贷、交换等。《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庆封与卢蒲螯易内；昭公二十八年，祁胜与郈臧通室；现在有等地方，还有租妻之俗，就是这种制度的遗迹。

上的妒忌，渐变成两性间的妒忌，而争风吃醋之事遂多。内婚的禁忌，就不得不加严，不得不加密了。所以外婚的兴起，和内婚的禁止，也是互为因果的。

掠夺婚起于游猎时代，在中国古书上，也是确有证据的。《礼记·月令》《疏》引《世本》说：“大昊始制嫁娶以俚皮为礼。”托诸大昊，虽未必可信，而俚皮是两张鹿皮（见《公羊》庄公二十二年何《注》），这确是猎人之物。古婚礼必用雁，其理由，怕亦不过如此。又婚礼必行之昏时，亦当和掠夺有关系。

中国农业起于女子，捕鱼在古代，亦为女子之事^①。农渔之民，都是食物饶足，且居有定地的，畋猎对于社会的贡献比较少，男子在经济上的权力不大，所以服务婚之制，亦发生于此时。赘婿即其遗迹。《战国·秦策》说：太公望是齐之逐夫，当即赘婿。古代此等婚姻，在东方，怕很为普遍的。《汉书·地理志》说：齐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于是下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名曰巫儿，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为俗。”把此等风俗的原因，归诸人君的一道命令，其不足信，显而易见。其实齐襄公的姑姊妹不嫁，怕反系受这种风俗的影响罢？《公羊》桓公二年，有楚王妻媼之语^②。可见在东南的民族，内婚制维持较久。《礼记·大传》说：“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其庶姓别于上^③，而戚单于下^④，婚姻可以通乎？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族而弗殊，虽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然则男系同族，永不通婚，只是周道。自殷以上，六世之后，婚姻就可以通的。殷也是东方之国。《汉书·地理志》又说燕国的风俗道：“初太子丹宾养勇士，不爱后宫美女，民化以为俗，至今犹然。宾客相过，以妇侍宿。嫁娶之夕，男女无别，反以为荣。后稍颇止，然终未改。”不知燕丹的举动，系受风俗的影响，反以为风俗源于燕丹，亦与其论齐襄公同病。而燕国对于性的共有制，维持较久，则于此可见。燕亦是滨海之地。然则自东南亘于东北，土性肥沃，水利丰饶，农渔二业兴盛之地，内婚制及母系氏族，都是维持较久的。父系氏族，当起于猎牧之民。此可见一切社会制度，皆以经济状况为其根本原因。

① 见第十一章。

② 何《注》：媼，妹也。

③ 庶姓见下章。

④ “单”同“殫”。

人类对于父母亲族，总只能注意其一方，这是无可如何的。所以在母系氏族内，父方的亲族，并不禁止结婚；在父系氏族内，母方的亲族亦然；且有两个氏族，世为婚姻的。中国古代，似亦如此。所以夫之父与母之兄弟同称^①，夫之母与父之姊妹同称^②。可见母之兄弟，所娶者即父之姊妹^③。而我之所嫁，亦即父之氏族中之男子，正和我之母与我之父结婚同。古代氏族，又有在氏族之中，再分支派的。如甲乙两部族，各分为一二两组。甲一之女，必与乙二之男结婚，生子则属于甲二。甲二之女，必与乙一之男结婚，生子则属于甲一。乙组的女子亦然^④。如此，则祖孙为同族人，父子则否。中国古代，似亦如此。所以祭祀之礼：“孙可以为王父尸，子不可以为父尸。”（《礼记·曲礼》）。殇与无后者，必从祖祔食，而不从父祔食^⑤。

近亲结婚，在法律上本有禁令的，并不限于父系。如《清律》：“娶己之姑舅两姨姊妹者，杖八十，并离异。”即是。然因此等风俗，根深蒂固，法律就成为具文了。

古代所谓同姓，是自认为出于同一始祖的^⑥，虽未必确实，他们固自以为如此。同姓与否，和血缘的远近，可谓实无关系。然他们认为同姓则同德，不可结婚，异姓则异德，可以结婚，理由虽不确实，办法尚觉一致。至后世所谓同姓，则并非同出于一源；而同出于一源的，却又不必同姓。如王莽，以姚、妣、陈、田皆黄、虞后与己同姓，令元城王氏，勿得与四姓相嫁娶^⑦。而王诩、孙咸，以得姓不同，其女转嫁为莽妻^⑧。此等关系，后世都置诸不论了。所谓同姓异姓，只是以父系的姓，字面上的同异为据，在理论上，可谓并无理由，实属进退失据。此因同姓不婚之制，已无灵魂，仅剩躯壳之故。总而言之，现在的所谓姓氏，从各方面而论，都已毫无用处，不过是社会组织上的老废物罢了^⑨。

① 指一名妻子对公公和舅舅都称为舅。

② 指一名妻子对婆婆和姑姑都称为姑。

③ 并非亲姊妹，不过同氏族的姊妹行而已。

④ 此系最简单之例，实际还可以更繁复。

⑤ 见《礼记·曾子问》。

⑥ 在父系氏族，则为男子。在母系氏族，则为女子。

⑦ 见《汉书·莽传》。

⑧ 见《汉书·诩传》。

⑨ 参看下章自明。

婚礼中的聘礼，即系买卖婚的遗迹，古礼称为“纳征”。《礼记·内则》说：“聘则为妻，奔则为妾”；《曲礼》说：“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则买妾是真给身价的，聘妻虽具礼物，不过仅存形式，其意已不在于利益了。

古代婚礼，传于后世的，为《仪礼》中的《士昏礼》。其节目有六，即（一）纳采^①，（二）问名^②，（三）纳吉^③，（四）纳征^④，（五）请期^⑤，（六）亲迎^⑥，是为六礼。亲迎之夕，共牢而食，合卺而酺^⑦。其明天，“赞妇见于舅姑。”又明天，“舅姑共飧妇。”礼成之后，“舅姑先降自西阶（宾阶）。妇降自阼阶。”^⑧表明把家事传给他，自己变做客人的意思。此礼是限于适妇的，谓之“著代”，亦谓之“授室”。若舅姑不在，则三月而后庙见。《礼记·曾子问》说：“女未庙见而死，归葬于女氏之党，示未成妇。”诸侯嫁女，亦有致女之礼，于三月之后，遣大夫操礼而往，（见《公羊》成公九年何《注》说：“必三月者，取一时，足以别贞信。”）然则古代的婚礼，是要在结婚三个月之后，才算真正成立的。若在三月之内分离，照礼意，还只算婚姻未完全成立，算不得离婚。这也可见得婚姻制度初期的疏松。

礼经所说的婚礼，是家族制度全盛时的风俗，所以其立意，全是为家族打算的。《礼记·内则》说：“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说，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可见家长权力之大。《昏义》说：“成妇礼，明妇顺，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责妇顺焉也。妇顺也者，顺于舅姑，和于室人，而后当于夫，以成丝麻布帛之事，以审守委积盖藏。是故妇顺备而后内和理，内和理而后家可长久也，故圣王重之。”尤可见娶妇全为家族打算的情形。《曾子问》说：“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相离也。”这是我们容易了解的。

① 男氏遣使到女氏去求婚。

② 女氏许婚之后，再请问许婚的是哪一位姑娘。因为纳采时只申明向女氏的氏族求婚，并未指明哪一个人之故。

③ 女氏说明许婚的系哪一位姑娘之后，男氏归卜之于庙。卜而得吉，再使告女氏。

④ 亦谓之纳币。所纳者系玄纁束帛及傒皮。

⑤ 定吉日。吉日系男氏所定，三请于女氏，女氏不肯定，然后告之。

⑥ 新郎亲到女氏。执雁而入，揖让升堂，再拜奠雁。女父带着新娘出来，交给他。新郎带着新娘出门。新娘升车，新郎亲为之御。车轮三转之后，新郎下车，由御者代御。新郎先归，在门首等待。新娘车至，新郎揖之而入。如不亲迎的，则新郎三月后往见舅姑。亲迎之礼，儒家赞成，墨家是反对的，见《礼记·哀公问》《墨子·非儒篇》。

⑦ 酺，yín，即饮。古人的宴会，猪牛羊等，都是每人一份的。夫妻则两个人合一份，是谓同牢。把一个瓢破而为两，各用其半，以为酒器，是为合卺。表示“合体，同尊卑”的意思。

⑧ 东阶，主人所行。古人说地道尊右，故让客人走西阶。